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1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7. 21-2021. 08. 17	5, 800	2, 050
2	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08-2021. 03. 17		300
3	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8. 17	200	
4	邓**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6. 08-2021. 08. 24	1, 000	1, 000
5	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12-2021. 03. 24		3, 200
6	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02-2021. 08. 25	15, 200	15, 450
7	罗**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8. 11-2021. 08. 23	700	700
8	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12-2021. 05. 27	100	500
9	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5. 11	100	
10	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12		1, 000
11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29-2021. 04. 08	2, 300	2, 300
12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4. 12-2021. 08. 05	2, 400	1, 750
13	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22-2021. 08. 05	1, 700	500
14	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21. 03. 18-2021. 04. 06	700	700

15	吴**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8-2021.07.08	7,600	11,400
16	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3-2021.08.25	8,700	11,250
17	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12-2021.07.19	2,100	9,450

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通过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外，未通过其他途径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